联合国 A/69/59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详细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处置的特派团资产存货价值总额为 127 284 600 美元。资产的处置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进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汇总表

(千美元)

	存货价值	百分比
第一组：移交其他特派团或暂存联合国后勤基地	94 403.3	74.2
第二组：在特派团所在地处置		
出售给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	3 003.8	2.4
出售给私营公司和个人	5 378.7	4.2
第三组：核销/损失	24 498.8	19.2
共计	**127 284.6**	**100.0**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0 段。

14-64965 (C) 251114 04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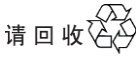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号决议确定，并在其后延长。按照安理会第 1923(2010)号决议的规定，特派团的任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特派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行政清理工作，直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结束。

2. 本报告提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最后处置中乍特派团资产的详细情况。

3. 由于需要最后确定认为在航运中损失和无法收回的资产的核销行政程序，资产处置工作的完成有所延误。

二. 资产的分类和处置

4. 中乍特派团资产的清算工作以财务条例 5.14 所载下列各项原则和政策为指导：

(a) 状况良好、符合既定标准或与现有设备相容的设备，将调配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储存起来作为开办装备包供将来的特派团使用；

(b) 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的设备，可调配给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前提是证明需要此种设备；

(c) 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或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不需要，但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业务可能有用的设备，将出售给此种机构或组织；

(d) 不需要或无法依照上文(a)、(b)或(c)项处置或状况不佳的任何设备或财产，将按照联合国其他设备或财产适用的程序通过商业途径处置；

(e) 已在一国境内安装的资产，如拆除会影响该国的复原，应将其提供给该国得到适当承认的政府，但须获得补偿，补偿方式由联合国与政府商定。此种资产特别是指机场装置和设备、建筑物、桥梁和排雷装备。此种资产无法以这种方式或其他方式处置时，应将其免费捐赠给有关国家的政府。此种捐赠须事先经大会核准。

5. 中乍特派团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价值总额为 127 284 600 美元，相应残值 83 377 200 美元，分为以下 16 类：住宿设备、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战地防御设备、发电机、医疗设备、杂项设备、观察设备、办公设备、油箱和计量设备、预制建筑、冷冻设备、安保设备、车辆设备、水箱和化粪池、以及净水设备。

6. 根据上文第 4 段回顾的原则和政策，将中乍特派团的资产分成三组(见表 1)。

表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资产处置汇总表

(千美元)

	存货价值	百分比
第一组：移交其他特派团/联合国活动或暂存后勤基地	94 403.3	74.2
第二组：在特派团所在地处置		
出售给联合国其他机构	2 996.6	2.4
出售给其他国际组织	7.2	—
出售给私营公司和个人	5 378.7	4.2
小计	**8 382.5**	**6.6**
第三组：核销/损失		
核销	24 091.4	18.9
损失	407.4	0.3
小计	**24 498.8**	**19.2**
共计	**127 284.6**	**100.0**

7. 第一组包括符合维持和平行动或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活动要求的资产。该组物品的存货价值为 94 403 300 美元(占资产总价值的 74.2%)，相应残值为 68 535 800 美元，已经移交联合国其他特派团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暂存，以供将来使用。

8. 第二组包括在当地处置的资产，存货价值总额为 8 382 500 美元，占中乍特派团资产存货价值总额的 6.6%。，相应残值为 4 321 500 美元。这包括出售给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资产，存货价值为 2 996 6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1 586 100 美元；出售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资产，存货价值为 7 2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 800 美元；通过向私营公司和个人商业出售处置的资产，存货价值为 5 378 7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 732 600 美元。销售所得 3 095 000 美元贷记为中乍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杂项收入(见表 2)。

表 2
资产出售情况

(千美元)

	存货价值	残值	出售值
出售给联合国其他机构	2 996.6	1 586.1	1 586.1
出售给其他国际组织	7.2	2.8	2.8
出售给私营公司和个人	5 378.7	2 732.6	1 506.1
共计	**8 382.5**	**4 321.5**	**3 095.0**

9. 第三组资产存货价值总额为24 498 800美元，占资产存货价值总额的19.2%，相应残值为10 520 000美元。这些资产被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差异、转运中丢失、正常损耗、预计不值得修理和陈旧(见表3)。

表3
资产核销或损失

(千美元)

	存货价值	残值
意外事故和损坏(车辆)	149.9	65.5
意外事故和损坏(其他)	155.7	84.7
劣质设备	145.7	73.3
存货差异	9 985.5	3 973.6
转运中丢失	3 322.9	1 517.0
自然灾害	34.8	13.2
失窃	84.4	48.0
正常损耗	1 455.0	686.9
不值得修理	2 939.2	1 441.4
陈旧	5 818.3	2 437.7
小计	**24 091.4**	**10 341.3**
损失	407.4	178.7
共计	**24 498.8**	**10 520.0**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注意到本报告。